

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乐市农许〔2024〕5号

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喻志琼农资经营部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（限制使用农药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规定，提交材料齐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及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（四川省政府令第349号）要求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（限制使用农药）。

